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本公司股本中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和3)或下列代表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登記姓名 ^(附註1)			
登記地址 ^(附註5)			
登記股份數目	股票號碼	日期(DD-MM-YYYY)	簽署 ^(附註6)
代表(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附註7)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機構採取所有為令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必須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p> <p>(i) 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p> <p>(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進行；</p> <p>(i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p> <p>(iv) 於適當時間或多個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於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p> <p>(v) 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b) 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有條件授出(包括向胡冰先生授出10,000,000股獎勵股份、向李樺女士授出6,0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王軍先生授出13,000,000股獎勵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必須的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函已於2023年7月20日寄發予股東。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
- 如閣下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為出席會議並代表閣下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閣下持有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除其他聯名持有人外，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閣下於此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過戶登記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人。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會轉移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及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有權查閱及/或更正該等個人資料。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如適用)私隱條例的條文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